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
有關 2018-2019 年度參加「學生意外保險計劃」事宜

各位家長：

因教育局為學童提供之人身意外保險，未有包括因意外造成的醫療費用及學童往返學校與住所途中之傷亡及意外等賠償。本校為使學生得到更全面及周詳的保障，並回應教育局通告第 15/2015 號【綜合保險計劃】6.(C)項，現鼓勵學生參加「學生意外保險計劃」，以獲得更好保障。由於保費低廉，全年只須 HK\$17，卻可大大加強對學生的保障，故學校鼓勵家長為子女投保。為方便學校處理，家長無論購買與否，請填妥以下回條於 5/9(三)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辦理。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承保期：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承保人：	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Union Faith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受保人：	本校之註冊學生
受保範圍：	1. 受保學生於保障期間純因意外損傷引致之死亡，永久傷殘或因意外損傷引致之醫療費用，按保單的保障金額賠付與受保人。 2. 保障由每個上課天，受保人離家直接上學開始，直至受保人放學後直接回家或離開學校 2 小時後終止，以較先到達者為準； 3. 同時保障受保人離家直接前往集合地點，參與由學校安排、組織或經學校認可之香港境內活動開始，直至受保人離開活動地點，直接回家或離開活動場地 2 小時後終止，以較先到達者為準。

(內容續背頁)

校長：_____ 謹啟

黃綺霞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回條>

學校通告 NO. 008/18-19

有關 2018-2019 年度參加「學生意外保險計劃」事宜

<回條請交班主任>

覆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長：

本人已知悉有關購買學童意外保險一事。本人

1. 有意 為敝子弟購買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8-2019 年度保險計劃，並會採用以下繳費安排：
 - a. 費用請於學生電子繳費帳戶中扣除
 - b. 申請以支票*繳付費用(學生需於小息或午息自行將支票交到校務處)
2. 無意 為敝子弟購買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8-2019 年度保險計劃。

____學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

註：1. 請在適當的加✓

2. *支票抬頭「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支票背頁請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3. 購買保險的家長如需索取收據，請填妥以下資料(註：收據必須蓋上校印方為有效)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
2018-2019 年度購買學童意外保險收據(學校存錄)	2018-2019 年度購買學童意外保收據(學生存錄)
學生姓名：_____ (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____班)
交付金額：HK\$17.00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繳費 /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交付金額：HK\$17.00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繳費 /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職員簽署：_____	職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保障內容： (每名學童/ 每保單年度)	1. 意外死亡/造成永久性傷殘(最高賠償額) 2. 意外醫療費用，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 註：“醫療費用”指受保人支付給註冊醫生為其診療的費用，包括由註冊中醫師施行的跌打及針灸治療費用，每宗意外上限 HK\$2,000，但不包括：牙科診療費，除非費用涉及治療因意外造成損害的健全及天然牙齒。 3. 第 2 級及第 3 級意外燒傷補償	港幣 200,000 港幣 10,000 港幣 75,000
延伸保障：	中暑 ---意外死亡保障的 50%	
受保地域：	由學校安排、組織的活動場地(香港境內)	
自負額：	免付	
全年保費：	每名學童港幣 17 元，中途退學，不予發還。	
備註：	1. 是次費用會以電子繳費形式收取，請各位家長合作，確保貴子弟的電子賬戶於 7/9/2018(五)或之前有足夠金額供學校扣數。 2. 選擇逐次增值的家長，緊記在每次繳交費用時加上\$2.2 或\$3.4 手續費。多謝合作！有關電子繳費詳情請閱學校通告 NO.005A/18-19 號(小一)或 007A/18-19 號(小二至小六)。 3. 保險以學校為購買單位，故保險公司只會發回一張保險証予學校存錄，學生家長不會獲發個別保險証。日後如有索償或其他方面的查詢，可與本校李綺霞書記/胡敏琪主任聯絡 TEL:2327-3332。 4. 如欲索取收據，請於回條下半部份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等資料。收據必須經本校老師簽署及蓋印方為有效。	